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柏桓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4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2,8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6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